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陳淑媛
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
被告 陳建昱
陳崑榮
陳崑琇
陳盈靜
蔡陳秀燕
湯宏逸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5,967元【 $1500 \times 4454.86 \times 2073 / 4617 \times 1/5 + 1500 \times 2684.12 \times 1/3 \times 1/5 + 4200 \times 829.08 \times 1/3 \times 1/5 + 1600 \times 893.93 \times 1/3 \times 1/5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萬1,197元，尚應補繳4,343元。

(二)請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(三)請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已死亡者，則一併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(四)另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業經設定抵押權，原告應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告知訴訟狀應載明抵押權人即受告知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依玲